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前收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文本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规范公司与交易对方未来交易的合规性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苗棣、周展、陈少峰

2018 年 12 月 10 日